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”实施主体的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，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实施主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意见

1、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，是正常、合理、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；

2、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尚待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

3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同意向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。

三、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及相关领域，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，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。

我们也郑重提醒公司管理层，一是要通过建立合法、规范的途径对产业基金进行有效的管理，避免受托人违背委托人利益，任意处置产业基金资产；二是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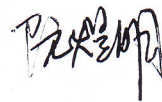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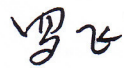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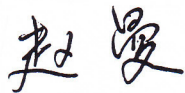
产业基金寻找到合适标的，公司仍需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审议程序，切实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，加强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 曼

罗 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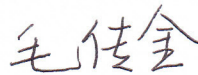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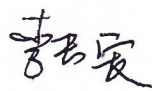
阮煜明



李长爱

毛传金

胡振红



日期：2017 年 8 月